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2號

原告 謝盈渝

被告 徐鴻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許鴻揚被訴詐欺原告謝盈渝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0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 官 賴政豪

法 官 黃文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